

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主管部门编制全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总体规划，拟订年度环境卫生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年度工作安排，并组织落实负责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环卫作业项目的发包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考评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公厕、废物箱等）维护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参与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项目审查、建设、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管养工作，负责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与区政府投资的环卫设施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组织协调城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环境卫生强化保洁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指导各镇街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4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6.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6.01	本年支出合计	1,146.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46.01	支出总计	1,146.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46.01	1,1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6.01	1,1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6.01	1,1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6.01	1,1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6.01	0.00	1,146.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6.01	0.00	1,146.01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6.01	0.00	1,146.01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6.01	0.00	1,146.0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6.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6.01	本年支出合计	1,146.0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46.01	支出总计	1,146.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6.01	0.00	1,146.01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46.01	0.00	1,146.01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6.01	0.00	1,146.01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6.01	0.00	1,146.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6.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0.70
[30101]基本工资	22.20
[30102]津贴补贴	15.72
[30107]绩效工资	79.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31
[30201]办公费	3.4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85
[30214]租赁费	87.54
[30216]培训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13.54
[30225]专用燃料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6.01	1,146.01	1,146.0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小计	1,146.01	1,146.01	1,146.01	0.00	0.00	0.00	0.00	
业务车辆经费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在职人员经费	253.20	253.20	253.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退休人员经费	354.08	354.08	354.0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综合管理经费	8.45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支委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特养人员经费	41.20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76.50	76.50	76.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垃圾分类科普馆运行费用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利用图文并茂和宣传视频的形式，在知识文化长廊展示垃圾分类的理念和垃圾分类的各项政策法规。 目标2：通过馆员的详细讲解和互动游戏体验，以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市民树立垃圾分类的观念。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经费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实现新会区内建筑垃圾集中收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纳场日常管理工作。
新会西坑污水处理厂土地租赁费	87.54	87.54	87.5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定期申请财政资金支付耕地租赁费，保障处理厂工作场所正常使用。目标2：监督责任方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新的排放标准，对现有的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厨余垃圾集散点	38.54	38.54	38.5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选址建设厨余垃圾集散点，按合同质量要求验收后投入使用。目标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面提质，顺利通过省、市组织的评估考核。
完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25.38	25.38	25.3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宣传和督导，引导居民开展分类投放。目标2：与有资质的运营企业签订新一期服务合同，落实分类收运，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有害垃圾集散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选址建设有害垃圾集散点，按合同质量要求验收后投入使用。目标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面提质，顺利通过省、市组织的评估考核。
环卫体制改革补缴社保及年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单位根据每位在职人员档案资料统计应补缴金额；目标2：呈报主管部门复核，呈送区人社局审核；目标3：申请财政资金办理补缴手续；目标4：补缴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做好解释和维护稳工作，不出现群众上访事件。
建筑垃圾消纳场日常运营管理和配套设施设备经费项目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水电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目标2：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使用质量达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新会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宣传、督导、评估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开展相关宣传和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逐步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达到80%以上，准确率不低于70%。目标2：巩固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基本成熟，形成具有新会特色的新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4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7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困难削减在职人员经费预算；支出预算1,14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7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困难削减在职人员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3.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259.4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有计划购入固定资产；现有2台车辆都是业务车辆，维护费来源为综合管理费用，没有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